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4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簡字第9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尤弘昱（下稱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2時29分許，在劉冠宏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弘利電動滑板車出租店，佯以1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代價向劉冠宏租得電動滑板車1台，得手後即予變賣得款供己花用（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2時29分許，在劉冠宏所經營之高雄市○○區○○路0號「弘利滑板車」，租賃電動滑板車，以1日500元之價格，共租賃2日，尤弘昱取得車輛後，隨即上網變賣等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

01 官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1342、11687、13355、  
02 18038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8月1日繫屬本院審  
03 理（下稱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且  
04 尚未審結等情，有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院內裁判  
05 案件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觀諸  
06 被告本案上開犯罪事實，與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07 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二者所記載之被告、告訴人、犯罪  
08 之日期、地點及（侵占或詐欺）物品等犯罪情節均屬相同，  
09 顯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故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犯罪  
10 事實，係在113年9月18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9月2  
11 5日繫屬於本院審理等情，有本案簡易判決處刑書、高雄地  
12 檢署113年9月24日雄檢信湯113偵24142字第1139080514號函  
13 暨其上本院收文章及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為憑，是  
14 此部分顯係就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本案繫屬在後，則揆諸  
15 前開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6 決。

17 四、被告被訴與同案被告葉婉婷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由本院另行  
18 審結，並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